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
运输保障专业委员会文件

苏高后协运〔2020〕1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度运输保障专业委员会抗击疫情“先进集体”、“先进个人”评选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2020年度，运输保障专业委员会在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的领导和关心下，始终坚持“服务育人、管理育人”宗旨。在“新冠肺炎疫情”肆虐全球的大环境下，始终秉承高校的服务意识和服务理念，扎实工作，凝心聚力，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为总结抗疫期间经验，表彰先进，推动2021年运输保障专业委员会各项工作再创新绩。经研究决定，开展2020年度运输保障专业委员会抗击疫情“先进集体”、“先进个人”评选活动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会员单位

二、评选奖项及名额

（一）评选奖项

抗击疫情“先进集体”15个；

抗击疫情“先进个人”25名。

（二）名额分配

各高校结合抗疫工作情况，由学校推荐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。每个学校不超过一个名额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先进集体

1.坚持“三服务、两育人”宗旨，坚持服务高校总方针，在疫情期间做到管理规范、保障有力，为学校的改革发展、创新、稳定做出突出成绩。

2.高度重视疫情的防控工作，做到防控有方法、有举措，服务有针对性，有延续性，有先进事迹。

3.重视疫情的防控宣传教育工作，有宣传材料、事迹、具体办法等。做好一线员工的培训、教育，在为师生服务的同时，做好自身的安全防护工作。

4. 积极参与或组织学校各个层面的疫情防控工作，做好防疫用车、学生返校、新生报到等相关交通服务；做好校内通勤车、公务用车的防控。

5.在疫情防控中，积极发挥支部、党员的作用，党员、干部冲锋在第一线，为学校的抗疫工作做出积极贡献。

6. 在学校的抗疫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，值得在省内高校推广的经验、做法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（含非事业编在岗人员）

1.爱岗敬业，在本单位工作满2年及以上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。

2.在抗疫工作中，积极参与到防疫抗疫、后勤保障、志愿服务等相关工作，并且表现突出。

3.在日常工作中，始终服务在一线，为师生员工做好服务和表率。

4.服从分配，乐于奉献，不计个人得失，在2020年抗击疫情工作中成绩突出。

四、评选及表彰

（一）评选程序

1.各会员单位自主申报（填写推荐申报表），并附主要事迹材料（材料自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）。

2.运输保障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。

3.在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运输保障专业委员会 2020 年年会中表彰颁奖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

1.2021年1月10日前完成自主申报。

2.2021年1月底前运输保障专业委员会专家组完成评审。

3.2021 年 1 月底进行公示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各高校严格按照评选条件组织评选和推荐，坚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聚焦在抗击疫情期间，全身心投入一线抗疫工作、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模范，充分酝酿，广泛征求意见，严格把关，宁缺毋滥，确保推荐质量。

要突出政治标准，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凡是政治上不合格的，坚决不予推荐。要以疫情防控中的具体工作投入和成效为考量标准。要弘扬标杆模范带头作用，确保选准选好事迹突出、精神感人、催人奋进的先进典型。

填写《推荐申报表》加盖单位印章，扫描件发至运输保障专业委员会邮箱：1247077961@qq.com。

邮寄地址：南京市御道街 29 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明故宫校区。

联系人：宋慧敏　　电话：025-84896653

附件：1.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运输保障专业委员会抗击疫情“先进集体”推荐表

2.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运输保障专业委员会抗击疫情“先进个人”推荐表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

运输保障专业委员会（协会代章）

2020 年 12 月 20 日

附件 1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运输保障专业委员会
抗击疫情先进集体推荐表

学校名称		单位名称	
抗疫奖项			
主要事迹（以条目形式列举重要业绩，限 800～1000 字）			
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	（盖章）： 年　月　日		
运专会 审查意见	（协会代章）： 年　月　日		
备　注			

附件 2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运输保障专业委员会
抗击疫情先进个人推荐表

学校名称		姓　　名	
单位名称		工作岗位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疫情期间奖励			
主要事迹（以条目形式列举重要业绩，限 500～800 字）			
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	（盖章）： 年　月　日		
运专会 审查意见	（协会代章）： 年　月　日		
备　　注			